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“伯藜之星”评选办法

为践行我会“资助贫困有志，奖励品学兼优；鼓励回乡创业，服务基层社会”的宗旨，充分展现陶学子的青春风采，树立陶学子先进典型，激励广大陶学子自立自强，奋发进取，引导更多的陶学子向身边的榜样学习，我会决定在项目合作院校的陶学子中开展“伯藜之星”评比活动。为了规范评比活动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评比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 评选范围**

“伯藜之星”评选范围为我会项目合作院校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的在校陶学子。替换陶学子当年不能参加评选。在校四年只能获一次奖励，不能重复。

**第二条 评选类别**

“伯藜之星”是基金会授予陶学子的最高荣誉称号统称，分为三个类别：“励学之星”、“励志之星”、“励行之星”。

**第三条 评比条件**

“伯藜之星”参选者必须为陶学子，评比年度内无挂科、无违反校纪、校规行为，并符合《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“伯藜助学金”实施细则》相关要求。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参选“励学之星”“励志之星”“励行之星”，但三个荣誉称号一般不可兼得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励学之星

1. 学习成绩优异，上一年度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列，获得国家、省级奖学金或相关荣誉称号。

2. 科研成绩突出，在省级以上（包含省级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成功申请专利。

3. 在学习类竞赛中取得优异名次，如：国家英语竞赛、数学建模大赛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等。

4. 在国家四、六级英语考试、计算机等目标性考试中成绩达到优秀，或研究生入学考试等选拔性考试中成绩排名远高于选拔计划数。

（二）励志之星

1. 面对学业、生活、心理、就业等困难和挫折时，能自立自强，意志坚定，堪称典型。

2. 积极参加勤工助学，自助助人，个人在生活、实践、能力上得到提升，堪称榜样。

3. 有明确的人生目标，勇于克服困难、突破限制、超越自我去实现自己的梦想，表现出非同一般的个人毅力和能力，堪称模范。

（三）励行之星

1. 积极主动参加伯藜学社的各项活动，为社团做出重要贡献，表现突出。积极参加学校、院系的各项志愿服务活动，在活动中有先进事迹或突出表现，并得到服务对象的积极评价和认可。

2. 积极参加省市级、学校、基金会的创业（计划）大赛并名列前茅或在自主创业活动中有突出事迹。

3. 参与省级或国家级大学生创业计划“挑战杯”竞赛、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“挑战杯”竞赛、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有影响的比赛，所在团队或个人取得优异名次。

4. 有其他突出活动事迹。

**第四条 评比时间**

每年3-5月

**第五条 评比程序**

1. 宣传发动阶段：每年3月初，基金会下发评选通知，通过项目学校或伯藜学社向陶学子做好宣传发动工作。

2. 学生自荐或院系推荐阶段：符合评比条件的陶学子，可以通过自荐或由院系推荐参评，按申报类别填写《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“伯藜之星”评选登记表》。

3. 学校初评阶段：学校根据评比要求，参考陶学子日常表现，按每个项目不超过1人向基金会推荐。（具体流程、形式由学校制订）

4. 基金会成立评审小组，对项目学校报送的候选人进行评比，最终评审出当年度的“伯藜之星”。

**第六条 表彰奖励**

1. 基金会对获奖陶学子颁发加盖基金会公章的“伯藜之星”证书，证书同时加盖项目学校公章。

2. 基金会对获奖陶学子提供人民币三千元的物质奖励及“伯藜助学金”纪念银币一枚。

3. 基金会在征得“伯藜之星”本人同意的情况下，将在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网站进行事迹宣传，同时将其材料编印成册，在项目学校陶学子中进行宣传。

**第七条 本办法由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负责解释。**

**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**

附件1：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“伯藜之星”之“励学之星”评选登记表

附件2：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“伯藜之星”之“励志之星”评选登记表

附件3：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“伯藜之星”之“励行之星”评选登记表

附件1：

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“伯藜之星”之“励学之星”评选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校 |  | 院系 |  | 1寸照片 |
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 |
| 年级 |  | 专业 |  |  |
| 籍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成为陶学子时间 |  |  |
| 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成绩情况 | 上一年度春季学期 均分 |  | 上一年度度春季学期均分专业排名/专业人数 | / |
| 上一年度秋季学期 均分 |  | 上一年度秋季学期均分专业排名/专业人数 | / |
| 参加社会工作情况 |  | 上一年度参加伯藜学社活动时间 |  |
| 奖学金、荣誉称号（校级以上） |  |
| 论文发表专利申请 |  |
| 学习类竞赛获奖情况 |  |
| 其它重要考试通过情况 |  |
| 个人事迹(可另附材料) |  |
| 申报人签名： 日期： |
| 院系意见 | 签章：　　　　日期：  | 学校意见 | 签章：　　　　日期：  |

附件2：

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“伯藜之星”之“励志之星”评选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校 |  | 院系 |  | 1寸照片 |
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 |
| 年级 |  | 专业 |  |  |
| 籍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成为陶学子时间 |  |  |
| 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成绩情况 | 上一年度春季学期 均分 |  | 上一年度度春季学期均分专业排名/专业人数 | / |
| 上一年度秋季学期 均分 |  | 上一年度秋季学期均分专业排名/专业人数 | / |
| 参加社会工作情况 |  | 上一年度参加伯藜学社活动时间 |  |
| 获奖情况 |  |
| 主要事迹(可另附材料) |  |
| 申报人签名： 日期： |
| 院系意见 | 签章：　　　　日期：  | 学校意见 | 签章：　　　　日期：  |

附件3：

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“伯藜之星”之“励行之星”评选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校 |  | 院系 |  | 1寸照片 |
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 |
| 年级 |  | 专业 |  |  |
| 籍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成为陶学子时间 |  |  |
| 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成绩情况 | 上一年度春季学期 均分 |  | 上一年度度春季学期均分专业排名/专业人数 | / |
| 上一年度秋季学期 均分 |  | 上一年度秋季学期均分专业排名/专业人数 | / |
| 参加社会工作及勤助情况 |  | 上一年度参加伯藜学社活动时间 |  |
| 获奖情况 |  |
| 个人事迹(可另附材料) |  |
| 申报人签名： 日期： |
| 伯藜学社推荐意见（非必填） | 签名： 职务 日期：  | 学校志愿服务部门推荐意见（非必填） | 签名： 职务 日期：  |
| 院系意见 | 签章：　　　　 日期：  | 学校意见 | 签章：　　　　日期：  |